

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文件

西猕文〔2025〕3号

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西峡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发展猕猴桃产业项目先建后补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西峡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发展猕猴桃产业项目先建后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谋划实施。



西峡县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发展猕猴桃产业项目先建后补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指导意见，按照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产业布局，围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目标，有力促进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猕猴桃产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县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分配部分衔接资金用于猕猴桃产业发展。主要用于补助2025年现代化基地建设、立杆拉丝、水利配套等能形成物化资产的内容。

第三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果农等猕猴桃产业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适用本方案。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项目建设采用补贴的方式，支持新建标准化猕猴桃示范基地及其配套设施。

以沿“312国道”的丹水镇、田关镇、阳城镇、回车镇、五里桥镇、丁河镇、重阳镇、西坪镇为核心，辐射全县各乡镇，规划新建标准化猕猴桃示范基地，按照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给予奖补，农户补助水平不超过投资规模的50%，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等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水平不超过投资规模的30%。

第五条 支持猕猴桃断带补齐。

围绕标准化建园，种植户新发展5亩及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植20亩及以上，企业连片新植50亩及以上的标准化猕猴桃园。达到规划选址科学合理、改土培肥到位、苗木健壮、栽植合格的，且苗木嫁接和立杆拉丝质量合格的，按照西政办〔2022〕38号落实奖补资金。

第六条 支持避雨栽培技术

有水源保障并初见效的猕猴桃园，建成5亩及以上的钢架、铝合金结构避雨大棚，溃疡病防治效果明显，苗木长势健壮良好，验收合格后按照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物化产品的50%。

第七条 支持水肥一体化设施

猕猴桃基地连片50亩及以上，配套水肥一体化微喷灌设施，苗木长势健壮良好，验收合格后按照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给予奖补，农户补贴最高不超过物化产品的50%，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水平不超过投资规模的30%。

第三章 规范程序

第八条 衔接补助资金猕猴桃产业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规范实施。

（一）项目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种植大户、行政村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项目补助原则

对2025年实施的猕猴桃现代化基地建设、水肥一体化、水利配套等进行补助，重点对312国道沿线规模在20亩以上新建的猕猴桃基地，按照农户最高不超过物化产品的50%，合作社、村集体、公司等生产经营主体、不超过投资规模的30%进行奖补。

（三）项目实施流程

1. 入库。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所在地行政村提出申请，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流程进行。2024年底完成项目论证之后，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 批复。项目按照要求，由所在乡镇编写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猕猴桃发展中心，由猕猴桃发展中心汇总后报西峡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后进行批复。

3. 实施。项目批复后，按照项目批复内容、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等资料，根据时间要求由所在乡镇组织施工。项目严格

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不得擅自调整、不得随意变换行政村位置，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上报变更报告。

4. 验收。项目竣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理公司等单位对实施的项目进行验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由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驻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纪检组、监理公司进行监督。

5. 结算。由县财政投资评审认可后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6. 报账。猕猴桃发展中心服务中标企业完善好“提款申请单、税务发票、收款收据、验收报告、预算、决算、项目移交表、管护表”等全套报账资料，到县财政局农业股进行报账。

7. 资金拨付。由县财政部门对实施项目的全套报账资料审核把关，对项目建设内容中，符合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并形成固定物化资产部分，按50%的比例拨付资金。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乡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依法依规处理并追回资金，列为失信人员。验收单位或验收人员弄虚作假、帮助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方案具体由县猕猴桃发展中心、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方案不适用于财政资金投入项目；本方案与县已经出台的其他奖励扶持政策重复部分，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县猕猴桃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